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24 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cn](mailto:zhongxi@zhongxicpa.cn)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0324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三友化工公司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三友化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三友化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三友化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23日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3,963,961 股，发行价为每股 6.66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424,999,980.2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758,963.52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1,016.74 元。截止 2017 年 6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6,685,206.6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83,483,253.33 元，其中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04,269.75 元，现金理财收益 1,623,173.52 元（含税）。

2018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725,243.81 元，其中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1,990.48 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子公司均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天风证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天风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期初余额 (元)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	0403013229300064296	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162.0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唐山建设北路支行	02001700000778	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唐山丰南支行	100631871507	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183,481,091.33

2018年2月7日，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72.52万元，其中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4.20万元，截至2018年2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于2018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年10-12月实现利润总额4,107.33万元，完成预期收益的86.24%。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粘胶短纤维市场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原料采购价格高于预期。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18年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20 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否	130,000.00	-	130,000.00	18,372.32	130,307.3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24.10	-	8,624.10	0.20	8,733.68
合计	—	138,624.10	-	138,624.10	18,372.52	139,04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主要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所得。



# 营业执照

(副 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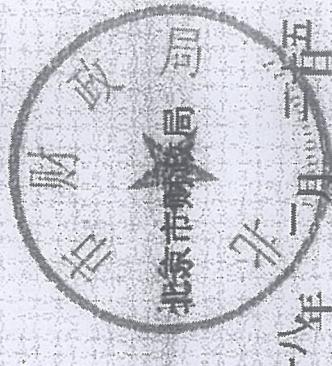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0058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01室



证书序号：00041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04

发证时效期至：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